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永农委发〔2024〕206号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经济信息委委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支持全区“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”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122 号）和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

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54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贴息对象

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、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。

二、贴息环节及标准

（一）贴息环节

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、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2023年1月—2023年12月发展农业产业产生的贷款给予贴息。贷款必须是银行向主体发放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，严禁非农化。在此期间已享受其他贴息支持的，不得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。

（二）贴息标准

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。具体比例根据项目资金总量和申报贴息总金额确定。

（三）以下情况，不予贴息

- 1.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。
- 2.为办理贷款所产生的担保费。
- 3.与其他经营主体（非银行机构）进行贷款。
- 4.贷款资金用途与农业产业无关，如日常生活消费、购买投

资性理财、基金、进行股票市场投资、购置乘用车辆和转借给他人等。

5. 补贴期间受到行政处罚，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。

6. 提供虚假申报和证明材料。

7. 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、加息、罚息。

8. 同一贷款产生的利息重复、多头、变相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公开申报。有申报意愿的主体，按照通知相关要求，如实准备申报材料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，并经区委农业农村工委会议研究确定拟补贴主体及金额。

（三）公示。经研究决定的拟补贴主体及金额，在永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拨付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将资金拨付给确定补贴主体。

四、需提交的申报材料

1. 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 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贷款情况审核表（附件2）；

3.认定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、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的佐证材料。

4.申报主体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，2023年1月以来增值税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

5.企业信用报告（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）；

6.银行贷款合同、银行贷款到位凭证、支付银行利息回单等复印件、贷款具体用途清单及供货合同、合规票据、支付凭证。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凡不提供贷款具体用途清单及供货合同、合规票据、支付凭证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财政农业贴息管理有关规定。申请贴息主体要对银行贷款合同、银行利息结算回单、贷款是否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若有项目申报不真实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追回资金同时纳入失信名单，并连续三年不得申报财政扶持项目。

（二）2023年1月—2023年12月期间已经享受财政贴息资金的，不得申报本贴息项目。

（三）请各镇街、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申报单位需在2024年11月29日前，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交至区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科505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政协，023-49850680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1.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申请表

2.农业生产经营贷款情况审核表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4 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申请表

申报主体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注册地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主营业务活动			
2023 年 1 月-2023 年 12 月生产经营情况	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利润（万元）	上缴税金（万元）
银行开户信息			
账户名称	开户行		账号
贷款付息情况			
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贷款总额（万元）			
贷款用途（使用资金实施的内容）			
贷款银行（全部列出）			
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贷款已付利息总计（万元）			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			
<p>本单位在申报 2024 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（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）项目中，郑重承诺，我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，未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中。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，近两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；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贴息。本单位对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说明：“银行开户信息”，填写贴息资金拨付的银行开户信息。

附件 2

农业生产经营贷款情况审核表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

项 目	贷款银行	开户行账号	贷款起止日期	2023 年 1 月 1 日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	2023 年 1 月 1 日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已付利息（万元）	贷款用途
一、单位填报栏						申报单位 填写：
二、银行审核栏						
三、支付利息合计						
其中：（按支付日 期填写）						银行审核 意见：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
说明：1、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（一个贷款银行填写一张），送所在地贷款银行审核和盖章；

2、申请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支付利息，应以贷款银行利息结算清单数据为准，并按支付日期逐笔填写；

3、“银行审核栏”，由贷款银行审核填写。其他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。

贷款银行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